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继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nhaienergy.com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窦海滨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电话	022-66202230	022-66202230
传真	022-66202232	022-66202232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bhe_ir@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573,418,501.77	490,986,877.99	16.79%	389,205,107.75
利润总额	-45,439,496.26	4,060,834.51	-1,218.97%	13,897,3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8,700.64	2,031,528.43	-2,392.30%	3,311,8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84,278.80	2,456,084.05	-1,988.55%	3,417,6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897.73	79,426,141.87	-91.40%	97,002,287.19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961,925,340.68	985,663,942.72	-2.41%	1,016,750,7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450,626.68	344,817,724.67	-14.61%	347,114,954.95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0.00%	222,147,53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09	-2,433.33%	0.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09	-2,433.33%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2	0.0111	-1,561.2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0.59%	-11.66%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0.71%	-11.74%	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6	-91.67%	0.44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55	1.55	-14.48%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8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06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424.54	
所得税影响额	-153,82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588.61	
合计	-184,421.84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97,789	32.41%				0	0	71,997,789	32.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814,617	31.43%				0	0	69,814,617	31.43%
3.其他内资持股	2,178,200	0.98%						2,178,200	0.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78,200	0.98%				-140,000	-140,000	2,038,200	0.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000	140,000	140,000	0.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972					0	0	4,97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49,750	67.59%				0	0	150,149,750	67.59%
1.人民币普通股	150,149,750	67.59%				0	0	150,149,750	67.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0	0	222,147,539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03,617	0	0	67,903,617	股改承诺	无
公司高管	4,972	0	0	4,972	高管持股	无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4,089,200	0	0	4,089,200	该部分股东尚未办理限售解禁手续	无
合计	71,997,789	0	0	71,997,789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6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9%	83,510,993	67,903,617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1,820,000	0
林栋东	境内自然人	0.79%	1,750,801	0	0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38,000	1,638,00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960,000	0	0
中国工商争行费拨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江苏证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林栋东	1,750,80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争行费拨信托投资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证券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惠文;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娱乐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物资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典当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继光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朱文芳	董事	女	42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胡军	董事	男	32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屈爱国	董事	男	36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范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31.04	否
沈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7.23	否
田晃如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韩旭东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李天力	独立董事	女	51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邢吉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5	是
刘宇宪	监事	男	39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5	是
窦瑾珊	监事	女	35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0.35	否
王凯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4.70	否
崔英	副总经理	男	55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6,630	6,630	无	24.40	否
段彬	副总经理	男	39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4.70	否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42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4.70	否
合计	-	-	-	-	-	6,630	6,630	-	206.6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继光	董事长	11	5	6	0	0	否
朱文芳	董事	11	5	6	0	0	否
胡军	董事	11	5	6	0	0	否
屈爱国	董事	11	5	6	0	0	否
范勇	董事、总经理	11	5	6	0	0	否
沈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	5	6	0	0	否
田晃如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韩旭东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李天力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9年区域内热力需求逆势上涨,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机遇,也给设备运行、物资供应和成本控制带来了艰巨的考验。为此,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确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抢抓机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009年,公司在建设和投运同步热源厂一期工程的同时,积极推进四厂二期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参与休闲旅游度假区、东疆港保税区、中新生态城、南港工业区热电市场的调研与开发,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奠定了基础。

2.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全年安全生产

进一步完善公司、厂、班组与个人四级安全管理网络,重新修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逐步落实,加强安全培训和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实现了全年运行无事故。

3.加强设备管理,科技改造项目应用

为实现设备既要“利用”又要“挖掘”的目标,公司于年初成立了设备技术部,通过加强设备基础管理、设备检修管理、运行检测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管理能力。在技改项目应用方面,根据完成了国华能源公司10机热改背项目、10#、3#炉尾部烟道节能改造项目以及凝结水回收项目。在发电煤耗降低和水资源节约方面收到良好的效果。

4.强化系统性管理,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通过加强与煤、水、燃气供应单位联络,强化环创新调度方式,做到科学规划、统筹管理。在冬运准备期间,提前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部署,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在最高负荷量增供1114吨小时的情况下,全体员工给尽职守,团结奋斗,保证了区域热力的稳定供应。

5.积极推进环保治理,促进区域“蓝天工程”建设

2009年公司环保设施部分投运率达到95%以上,烟囱二氧化硫排放量800多吨,开发区二级良好天数上升到315天。

2009年,公司在区域热力需求逆势上涨、换煤严重缺乏、燃煤供应紧张等情况下实现了稳定供应、达标排放。但是由于产品价格与产品成本的不对称变动,使公司在经营方面的实际成效在经营业绩中得不到体现,2009年公司亏损4657万元,对公司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电	57,111.20	58,643.90	-2.68%	16.89%	30.79%	-137.5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蒸汽	52,862.93	53,322.15	-0.87%	17.29%	35.50%	-1.07%
电	4,248.27	5,321.75	-25.27%	12.23%	-2.99%	0.44%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开发区	57,111.20	16.89%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48297952.38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21,700,723.55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4,442,939.38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040,168.21元。公司2009年度不分配、不转增。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4,442,939.38	2,031,528.43	218.70%	21,700,723.55
2007年	5,109,393.40	3,311,841.93	154.28%	22,166,103.08
2006年	17,327,498.41	18,467,704.67	93.83%	29,306,491.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38.66%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和阿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59,735.12	100.00%	0.00	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254.00	1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716.00	10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1,665.00	100.00%
合计	59,735.12	100.00%	4,635.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29.32
合计	0.00	0.00	0.00	329.3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10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改方案于2005年11月14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原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承诺: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18日(股权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3,174,970股股份,原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原集团大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年至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履续执行原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没有发生变化。截止2009年12月31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3,510,9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59%。其中限售股67,903,617股,流通股15,607,376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减持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0%。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原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承诺:2006年-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3,174,970股股份,原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原集团大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正在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①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原未上市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担保权转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007年1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来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间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再审诉讼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经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

②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第一期200万元、第二期300万元和第三期300万元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截止2001年9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10,722,369.29元。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

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300万元及自1999年12月时起至2001年9月20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12.6%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②公司董事会曾于200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涂料厂于1993年借款63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初字第42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碱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曾于2004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年4月6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一终字第50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碱厂借款237,883.3美元及相应利息(自1999年4月16日至2002年3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0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了威亚商厦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又威亚商厦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6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津高民二破字第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天津碱厂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涉及的前述两项担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且当时公司还没有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中均没有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在公司档案文件中也没有任何相关记载,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地毒”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转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化工集团公司将直接按照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会在未经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要求本公司上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小计	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59,389.38	1,040,846.2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小计	859,389.38	1,040,846.25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小计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小计	0.00	
5.其他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小计	0.00	
合计	859,389.38	1,040,846.25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是滨海新区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第三年,也是滨能公司发展历程中不平凡和非常困难的一年。一年来,在滨海新区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和泰达控股公司的关怀和领导下,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努力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稳妥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200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及健康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2009年3月24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09年4月28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09年8月5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09年10月15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0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滨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